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蔡季盈

代 理 人 黃俐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僑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朝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」、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1項、第2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案號：本

01 院112年度勞小字第110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
02 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
03 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04 金會專用委任狀及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（見本院11
05 2年度勞小字第110號卷第17、21頁）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
06 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聲請人之本案訴訟尚須經法
07 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
08 之望，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16 書記官 劉雅文